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玻璃破碎损失扩展条款（2021 B版）
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47号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110130040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地址内，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因保险事故造成的破碎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但由于上述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免赔额以及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